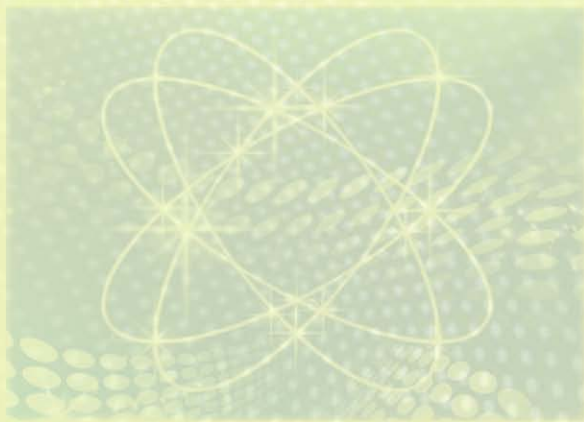


辽宁非物质文化遗产 解读

于荣全 李亚冰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非物质文化遗产 解读

于荣全 李亚冰 著

④ 辽宁人民出版社

© 于荣全 李亚冰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非物质文化遗产解读/于荣全, 李亚冰编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2.9
(金色乡村出版工程)
ISBN 978-7-205-07446-3

I. ①辽… II. ①于… ②李… III. ①文化遗产—介
绍—辽宁省 IV. ①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17213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sh.com.cn>

印 刷: 辽宁星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10.5

字 数: 220千字

出版时间: 2012年9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董 喃 阎伟萍

封面设计: 杨 勇 白 咏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姚飞天

书 号: ISBN 978-7-205-07446-3

定 价: 21.00元

法律顾问: 陈光 咨询电话: 13940289230

辽宁省农家书屋建设 图书出版编委会

主 编 滕卫平

副主任 马述君 孙成杰 刘长江 张玉龙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伟 王 星 方红星 田雪峰

刘国玉 刘明辉 许科甲 杜 斌

宋纯智 李凤山 李兴威 李英健

邵玉英 杨永富 张东平 张家道

范文南 周北鹤 金英伟 徐华东

郭爱民 韩忠良 赛树奇

编 务 李丹歌 杨玉君

目 录

绪 论	001
第一章 民间文学类概述与解读	021
第一节 民间文学的产生与发展	022
第二节 辽宁民间文学的产生与发展	028
第三节 辽宁民间文学类非遗代表作简析	031
第二章 民间音乐类概述与解读	051
第一节 音乐与民间音乐的产生与发展	052
第二节 辽宁民间音乐的产生与发展	055
第三节 辽宁民间音乐类非遗代表作简析	056
第三章 传统舞蹈类概述与解读	075
第一节 舞蹈与民间舞蹈的产生与发展	076
第二节 辽宁传统舞蹈的产生与发展	079
第三节 辽宁传统舞蹈类非遗代表作简析	081
第四章 传统戏剧类概述与解读	101
第一节 传统戏剧的产生与发展	102
第二节 辽宁传统戏剧的产生与发展	104
第三节 辽宁传统戏剧类非遗代表作简析	105
第五章 曲艺类概述与解读	121
第一节 曲艺的产生与发展	122
第二节 辽宁曲艺的产生与发展	123
第三节 辽宁曲艺类非遗代表作简析	125
第六章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概述与解读	145
第一节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的产生与发展	146

第二节 辽宁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的产生与发展	148
第三节 辽宁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代表作简析	149
第七章 传统美术类概述与解读	163
第一节 传统美术的起源与发展	164
第二节 辽宁传统美术的产生与发展	167
第三节 辽宁传统美术类非遗代表作简析	168
第八章 传统技艺类概述与解读	195
第一节 传统技艺的产生与发展	196
第二节 辽宁传统技艺的保护与传承	203
第三节 辽宁传统技艺类非遗代表作简析	205
第九章 传统医药类概述与解读	217
第一节 传统医药的产生与发展	218
第二节 辽宁传统医药的产生与发展	223
第三节 辽宁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作简析	225
第十章 民俗类概述与解读	239
第一节 民俗的产生与发展	240
第二节 辽宁民俗的产生与发展	248
第三节 辽宁民俗类非遗代表作简析	249
附录	265
1. 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6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79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87
4.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301
5.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大事记	319
参考文献	324



绪

论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背景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文化的丰富性和多元性都受到了巨大挑战，这将进一步影响到人类生活（特别是精神生活）的变化。而经济向文化渗透导致的文化商品化，强势文化对弱势文化的侵蚀，文化的标准化发展趋势导致对文化个性的压制和对文化多样性的破坏；工业文明的急剧发展及后工业文明的来临所导致对农业文明及农耕文化的破坏等，使我们世代传承的本民族传统（民间）文化遭受着价值观变迁和继承者锐减的双重重压，它们被继承与延续的空间已经变得日益狭小和脆弱，面临着逐渐衰弱、甚至部分传承中断的危机。世界范围内的这些问题困扰了整个世界文明的健康发展，影响到人类的全面发展，如果不能协调有序地处理好，甚至将影响社会发展的成果。

我们的传统（民间）文化主要产生于农耕文明的历史背景下，传承在以家国同构为特点的宗族社会条件下，如今随着农耕文明的日渐消失和宗法社会制度的削弱，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被工业化和商品化的现代模式所代替，其生存的基础与发展前景变得越来越薄弱和黯淡，甚至有些部分已经丧失。

传统（民间）文化是一种文化传统，是一个民族的集体记忆，在社会转型时期它不会像国家、制度、政治、军队那样骤然被新的形式所代替，而是会适应社会大环境的需要而发生变化、扬弃、更新，继续得到延续和创新。

面对着民间文化传承出现的危机与挑战，我们要加大保护的力度，采取种种可行的措施，挽留住我们的文化传统，并继续将其发扬

光大。保护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

文化遗产，是千百年前祖先留给我们的丰厚礼物，也是民族文化在经过历史风雨的洗礼后留下来的无价财富。它包含着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念、审美追求与情感记忆。同时，它也是现代民族国家共同体的构成基础与重要标志。保护文化遗产，也就是保护我们的情感与价值，守卫着我们内心的家园，延续我们祖先的梦想，同时也是在全球化时代的背景下，进一步维护我们的文化独立与文化主权。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是一项系统的、长久而艰巨的任务，文化来自民间，文化属于大众，而保护好文化遗产更需要全体民众自下而上的努力。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含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明确地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涵盖的内容包括：（一）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二）表演艺术；（三）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五）传统手工艺。该公约还进一步明确了保护的具体内容：即“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

振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这样的界定：“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王文章主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做了如下阐述：“（一）各种口头表述，包括对群体有意义的诗歌、史诗、神话、民间传说及其他形式的口头表述，也包括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表演艺术，包括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宗教表演等表现形式；（三）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包括重要的节庆、游戏、运动和重要集会等活动，有原始感的打猎、捕鱼和收获等习俗，日常生活中的有意义的居住、饮食、习俗，人生历程（从出生到殡葬）的各种仪式、亲族关系及其仪式、确定身份的仪式、季节的仪式、宗教仪式；（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包括时空观念、宇宙观，对宇宙与宗教的信仰、巫术、图腾崇拜、计数和算数的方法、历法纪年知识、关于天文与气象的知识和预言，关于海洋、火山和气候的知识与对策，农耕活动和知识，植物的知识等；（五）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和文化创造形式，包括传统的冶炼等传统工艺技术知识和实践，医药知识和治疗方法，书法与传统绘画，保健与体育知识，畜牧产品、水产品、果实的处理，食品的制作和保存，烹饪技艺，工艺美术生产、雕刻技术，包含设计、染色、纺织等环节在内的纺织技艺，丝织技术，包含文身、穿孔、彩绘在内的人体传统绘饰技术等；（六）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比如，侗族唱大歌所在的鼓楼，鼓楼就是文化空间，要是换了一个地方就不对味了，文化空间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内容。”

通过对比文件和其他学者的意见我们可以发现，阐述的相同点很多是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基础，并把其精神贯彻到中国的保护实践活动中，这说明其权威性和适应性也得到中国的认同。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积淀着人类文明的智慧和经验，担负着保持民族文化独特性和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的双重职责。从世界角度讲，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强化文化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有利于促进世界的合作与交流和维护世界和平，有利于构建和谐世界和人类社会应对各种现代性危机以及严重的社会问题。从国家角度讲，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保护国家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世界文化的多样性，有利于促进我国的文化创新和发展先进文化，有利于促进我国和谐文化建设和促进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涵的某个区域内、某个族群的独特的思维方式，是捍卫国家文化主权和维护国民文化身份、保证国家文化安全的基本依据，并对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着关键的影响。如果没有了民族特征，缺乏了民族记忆和精神，没有了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安全，没有了国际地位，谋求崛起、富国强民恐怕只能是一句空话。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回顾

国际社会对文化遗产的保护经历了由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到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保护的过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逐渐走向成熟，臻于完善。

（一）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史回顾

人类社会虽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内容的认识和保护有着悠久的历史，但真正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视为人类珍贵的文化遗产并进行系统、活态的保护却还是半个多世纪以来的事情。“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无形文化遗产”的概念最早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日本。在日本1950年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中，人们第一次看到了“无形文化财”这一全新的概念。这一概念的提出，极大地拓展了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此真正现代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史应该从20世纪50年代算起。苑利先生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分为萌芽期（20世纪50年代）、发展期（20世纪60年代）、发力期（20世纪70年代）、全球推进期（20世纪80年代以后）四个时期。王巨山先生则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过程分为“理念的提出（20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70年代初）”、“保护理念的深入（20世纪70年代末到20世纪80年代末）”、“保护理念的普及推广（20世纪90年代初到21世纪初）”、“保护体制趋于建立（2001年到今）”四个阶段。乌丙安先生则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界定和保护工作“至少历经了30年的漫长岁月，跨越了三个阶段，才有了今天的世界性成就”。“第一阶段是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结，提出了‘世界遗产’的概念，同时启动了遗产保护的工程”。“第二阶段是1989年《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的出台，提出了‘民间创作’（或民间文化）的概念，启动了民间创作保护工程”。“第三阶段是1998年《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的颁布，正式提出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并列的概念，启动了申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工程”。尽管当今学术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史的分期有不同的观点，但基本还是以1950年日本颁布《文化财保护法》作为现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开端。

其实，日本重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从19世纪中叶的明治维新后就已经开始，只不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一度

陷入了困境，社会也更加无视自己的文化传统。而1949年法隆寺金堂的一场大火又一次唤醒了日本人民的文化保护意识，1950年，颁布了日本历史上第一部文化遗产保护的合法典。这部法典将需要保护的文化财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纪念物 and 传统建筑群五大类。这部法典的最大贡献是首次提出了“无形文化财”和“民俗无形文化财”的概念。无形文化财是指那些具有较高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传统戏剧、音乐、工艺技术及其他无形文化载体；而民俗无形文化财是指那些与衣食住行、生产生活民俗、信仰、岁时年节等有关的风俗习惯和民间传统技能，并将掌握和传承这些无形文化财技能的人命名为“人间国宝”，同时还制定了个别、团体和综合三种严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方式。

日本在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一开始并未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回应。直到20世纪60年代，与日本临近的韩国政府才出台了《文化财保护法》（1962年），将本土文化遗产划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纪念物和民俗文化财四部分，并正式启动了全国性的文化遗产大普查。接着，菲律宾、法国等国家也陆续开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和制度建设。但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还只是在个别国家和地区展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还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应有关注和重视。因为当时依日本、韩国的综合国力，还不足以影响联合国，更不能影响整个世界。

直到20世纪70年代，美国由于受到日、韩等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影响，1976年1月2日，美国第49届国会通过了《民俗保护法案》。美国的这一法案可以说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产生的巨大影响是不言而喻的。197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当年制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次中期计划（1977—1983）》中，正式接受了“无形文化遗产”这一概念，直到1983年制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次中期计划（1984—1989）》时，将文化遗产明确区分为“有形”和“无形”两大类，且其内涵也大为拓展，不再囿于“艺术”的范围。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保护民俗专家

委员会，并在其机构中建立了“非物质遗产处”（section for the Non-physical Heritage），1992 年将“Non-physical Heritage”改为“Intangible Heritage”（无形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Non-physical Heritage”替换成“Intangible Heritage”，显然是受到日本的“无形文化财”这一术语的影响。

1989 年 11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5 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正式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件中提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该建议案将“民间创作（民间传统文化）”定义为：“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方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以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该建议案虽然还未明确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而是用的“民间创作（民间传统文化）”一词，但从对“民间创作”的定义看，与后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文件中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基本一致。该建议案共分七个部分，“建议各会员国根据各国的《宪法》规定，通过所需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步骤”，对那些受到工业化影响而日益削弱的民间创作（民间传统文化）进行必要的鉴别、保存、保护、传播和维护，并应加强民间创作保护的国际合作，“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护民间创作免遭种种人为的和自然的危险，其中包括武装冲突、领土被占领或各种其他性质之国家动乱”。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增强，保护力度也不断加大。1993 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委会第 142 次会议期间，韩国代表根据本国无形文化财保护的经验和做法，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活的文化财”保护制度。执委会经过研究，接受了韩国代表的建议，开始实施“活的文化财”保护计划，同时还制定了《建立国家“活的文化财”制度指导大纲》（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Living Human Treasures” Systems)。1998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55届执行局会议通过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宣言》(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该条例的颁布，“旨在鼓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地方社区开展鉴别、保护和利用其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活动，因为这种遗产是各国人民集体记忆的保管者，只有它能够确保文化特性永存。宣布的目的还在于鼓励个人、团体、机构或组织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并配合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计划、尤其是配合《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1989年)的后续活动，为管理、保护、保存或利用有关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做出卓越贡献。”

人类进入21世纪后，随着世界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剧，世界政治的单边主义倾向也越来越凸显出来，由世界政治、经济的冲突带来的“文化间的冲突”也日趋加剧。因此，人们转而去关注和维护那些仍带有人性余温的前现代的传统民族文化，希望以文化多样性去平衡甚至对抗经济和政治的单一化趋势，以多样的另类的文化去缓解和疗救现代性自身的危机。因此，如何像保持生态多样性那样保持文化多样性，保护人类共同的精神家园已成为当今世界文化发展的主题。2001年5月1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在法国巴黎宣布了首批19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入选名单(亚洲6个，欧洲5个，南美洲3个，非洲5个，中国的昆曲名列其中)，极大地激起了世界各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此后，2003年又公布了第二批28项(中国的古琴艺术入选)、2005年公布第三批43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入选名单(中国的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中国与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入选)。2001年11月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1届大会在巴黎总部又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UNESCO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该宣言将文化多样性视为人类的共同财富，把文化权利与人权结合起来，指出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是人类创作的源泉，同时还呼吁要加强国际间的文化合作。

2002年9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了以“无形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的体现”为主题的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呼吁在全球化形势下,共同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文化多样性进程。至此,国际社会关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概念,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和深度。

2002年10月,来自26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150名代表,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以“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全球化”为主题的国际博物馆协会亚太地区第七次大会,并共同签署了《上海宪章》,为国际社会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保护机制提供了原则指导。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举行的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这是迄今为止联合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最为全面和重要的文件。《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进行了权威性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明确分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一)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二)表演艺术;(三)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五)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公约》的宗旨是:“(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二)尊重有关群体、团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三)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鉴

赏的重要性的意识;(四)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公约》“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公约》是对“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公约》共分9章40条,对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机关及其职能、对国家级和国际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如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宣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缔约国的各种约定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表述。因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颁布,既填补了过去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疏漏和空白,同时也是对世界各国所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制度规范,也标志着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从此开始步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

目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下的四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也正在实施,这几项计划分别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宣言”(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活的文化财产”制度(Living Human Treasures)、濒危语言保护计划(Endangered Languages)和世界传统音乐保护计划(Traditional Music of The Word),这四项计划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抢救和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内容。世界各国也纷纷加入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许多国家颁布法律、采取多种措施保护本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积极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无形遗产处处长爱川纪子曾撰文谈道:很多政府已经承诺将无形文化作为国家遗产来保护。教科文组织对成员国进行过一次全球性的调查,有103个国家做了回答,主要结果为:57个国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国家文化政策的一部分;31个国家具有保护无形遗产的基础设施;49个国家有能力培养收藏家、档案管理员和纪录片制作人员;54个国家在学校内外讲授关于无